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的情况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93 号绿地公馆绿地会议中心 B1 层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奚国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6,856,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0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9,876,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1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6,980,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90%；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581,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2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邵祺、江子扬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提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内容                            | 类别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全体股东 | 726,812,208 | 99.9939% | 0       | 0.0000% | 44,620 | 0.0061% |
|                                 | 中小股东 | 102,536,969 | 99.9565% | 0       | 0.0000% | 44,620 | 0.0435% |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全体股东 | 726,784,408 | 99.9900% | 2,000   | 0.0003% | 70,420 | 0.0097% |
|                                 | 中小股东 | 102,509,169 | 99.9294% | 2,000   | 0.0019% | 70,420 | 0.0687% |
|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 全体股东 | 726,786,408 | 99.9903% | 0       | 0.0000% | 70,420 | 0.0097% |
|                                 | 中小股东 | 102,511,169 | 99.9314% | 0       | 0.0000% | 70,420 | 0.0686% |
| 四、审议《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提案》    | 全体股东 | 409,822,266 | 99.8681% | 508,294 | 0.1239% | 32,820 | 0.0080% |
|                                 | 中小股东 | 102,040,475 | 99.4725% | 508,294 | 0.4955% | 32,820 | 0.0320% |

上述提案中，提案四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6,493,448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提案四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0,363,380 股。以上提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邵祺、江子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